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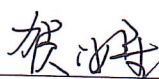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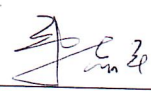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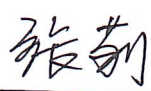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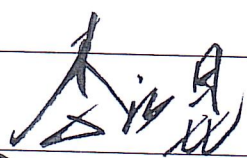



合同、协议类审批签

合同名称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 委托运营合同	拟定部门	后勤保障部	合同编号	
内容说明:					
<p>我院通过议标的方式确定委托河北碧盛环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对我院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并签订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委托运营合同》。该合同规定了项目运营的内容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要求对我院的污水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并规定了双方权利义务，工作考核办法、付款方式等内容。</p> <p>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为 58800 元。于运营年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考核打分结果支付运营费用。</p>					
会签单位意见					
科室、部门负责人意见:					
 2025 年 1 月 22 日					
法律顾问意见:					
 2025 年 1 月 24 日					
审计部门意见:					
 2025 年 1 月 24 日					
财务部门意见:					
 2025 年 1 月 24 日					
主管院长意见:					
年 月 日					
总会计师意见:					
 2025 年 1 月 24 日					
院长审批:					
 2025 年 1 月 24 日					
行政管理 部接收人		行政管理部 接收时间		合同签定 归档时间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委托运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廊坊市人民医院

乙 方：河北碧盛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方、乙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委托乙方运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运营项目及价格

项目名称：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委托运营

运营内容：污水站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修，添加药剂，日常巡检，设备标定等工作。

工程地点：甲方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地点

运营价格（单位：元）

	运营内容	数量	生产商	型号
设施	COD 在线分析仪	1 台	华厚天成	——
	氨氮在线分析仪	1 台	华厚天成	
	余氯在线分析仪	1 台	普盛	
	PH 在线分析仪	1 台	普盛	
运营 单价	COD 在线分析仪 27900 元(一台一年)			
	氨氮在线分析仪 27900 元(一台一年)			
	余氯在线分析仪 1500 元(一台一年)			
	PH 在线分析仪 1500 元(一台一年)			
运营 总价 (壹年)	小写：58800 元			
	大写：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备注	本报价包含设备每七天至少一次的巡检，数据记录，设备标定，异常故障维修，试剂提供，试剂更换，配件提供等工作，含税费。
----	---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及考核办法：按年度支付，运营年度结束后由甲方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现场考核表》综合考核，根据综合考核得分确定考核结果，甲方按照考核结果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80分-100分），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0%支付；考核结果为合格的（60分-79分），按本合同总价款的90%支付；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0-59分），按本合同总价款的80%支付。如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监管部门对甲方进行罚款的，则甲方对乙方的当季考核为不合格。

因乙方原因造成监管部门对甲方进行罚款的，甲方有权将罚款金额从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扣除。

2、支付凭证：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具体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河北碧盛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01104020000001989

开户行：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行号：313146000078

第三条 考核办法

河北碧盛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碧盛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10310

1、甲方因停产等原因污染监控设施需停运的，需按有关法规由甲方上报，待环保部门确认同意后，由甲方在壹个运营年度开始前15日通知乙方停运该套污染监控设施。污染监控设施在停运期间甲方不再支付停运期间的运营费用。如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则仍需支付运营费用。停产期间排污口仍有排污量的，污染源监控不得停运。

2、因甲方原因不能为乙方提供正常服务与配合，造成设备无法正常运营的，仍需支付运营费用。

3、如出现甲乙双方对监测数据出现疑问时，需双方共同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在线监控设备进行监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负责并及时整改，另一方进行监督。

4、甲方对乙方运营工作现场按运营标准进行评分考核，满分100分，低于80分对乙方进行通知整改，如低于60分标准分数且乙方未整改，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部分运营费用。考核标准参照附件。

第四条 运营标准

4.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保部环发[2008]6号）；

4.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4.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2019）；

4.4 《化学需氧量（COD_{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377-2019；

4.5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4.6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 。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1、负责协调提供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的现场条件，如独立规范的仪器房、系统接地、冷暖空调、安全稳定的电源、便利的供水等。
- 2、负责协调自动监控设备及附属设施的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
- 3、按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4、配合乙方做好运营工作（如出入院区、事故调查等）的相关事宜。
- 5、在设备异常运行而乙方不在现场时，甲方有义务及时提示或告知乙方此情况，便于乙方及时处理问题，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六条 乙方责任及运营内容

- 1、负责建立设备运营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岗位职责、设备维护维修规程等。所有制度形成展板形式上墙。
- 2、负责建立齐全的设备档案，建立设备维护、维修记录等技术资料。向甲方提供一份作为备案。
- 3、负责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校验、检修，并接受运营管理考核。每月向甲方提供设备维修记录，仪器校验记录。
- 4、负责招标文件中关于设备运营的其他相关要求。
- 5、负责填报相关数据、报表，配合甲方应对各项相关检查工作。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八条 保密

除了以下情况外，甲方和乙方对获取的有关本合同和工程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必须保密，保密期至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十年：

- 1、已经公布的或按本合同可以其他方式公开取得的信息；

- 2、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已经取得的信息；
- 3、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取得的信息；
- 4、按照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 5、为履行一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而披露的行为。

第九条 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或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如有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就变更条款签订补充协议，未变更条款照原合同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提供运营条件造成的设备运转不正常等情况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如因乙方设备原因造成数据异常，由乙方负责向环保部门进行说明，并进行现场整改，直到设备数据真实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运营总年限为壹年，即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

抗服务

附件

廊坊市人民医院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服务监督考核办法

一、对水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监督考核工作，由总务科组织实施，每季度一次，由总务科主管科长、污水站班长和乙方代表组成考核小组执行，考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存档备用。

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监督考核分为七个板块进行，即：运行与日常维护（30分）、校准校验及自动核查（35分）、月度检查维护（5分）、参数设置正确性指标（10分）、档案记录及电子运维表格情况（10分）、设备故障指标（5分）、运维车辆情况和其他（5分）。

三、考核打分方法和考核结果分类

1、每季度结束之后，考核组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查看、调查走访等方法进行，根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现场考核表》对各单元分别考核打分，各单元得分之和作为本季度考核分数。

2、年度运营工作结束后，计算该年度四个季度考核分数的平均值作为该年度的年度考核分数。

3、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分数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为良好，60分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关于考核结果的异议和复核

1、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考核结果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总务科科长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同时提供充足的证据材料；

2、科长收到申请书后，在一周内组织完成复核工作；

3、对考核结果的复核只进行一次，复核结果为最终考核结果。

五、年度考核结果直接用于确定污水站运维费用的支付比例。

按年度支付，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80分-100分），按100%支付；考核结果为合格的（60分-79分），按90%支付；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0-59分），按80%支付；因乙方原因造成监管部门对医院罚款的，其罚款年度运维费用中先行扣除，再按上述规定的付款比例乘以剩余的钱数作为本年度的运维费用。

六、本监督考核办法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现场考核表》根据运行结果和情况变化适时补充和完善。

廊坊市人民医院

总务科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现场考核表

企业名称：_____

站点名称：_____

废水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运行与日常维护	站房、辅助设备	站房、设备保持清洁	30分	站房卫生或设备卫生不清洁扣1分；如灭火器、排风扇、温湿度仪、空调自启（记录中记录过的不扣除）等缺少的扣1分；单个摄像头不抓拍超过2周的扣1分；制度牌等未上墙的扣1分；扣完为止	
		站房辅助设施是否齐全			
		站房门窗的密封性检查			
		动态管控摄像头工作状态			
		空调、室内温湿度			
		制度牌、公示牌上墙（公示设备参数及相关认证）			
	采水、排水及内部管路	采样管路、排水管路通畅		管路堵塞、采样管路脏扣1分；pH电极头或水泵附着物多等扣1分；过滤装置脏扣1分；采样器管路或AB桶明显脏的扣1分；扣完为止；检查采样管路是否有外接或反冲洗水（及时报备）；	
		清洗采样管路、排水管路			
		采样泵采水情况			
		清洗采样泵、过滤装置			
		清洗电极头			
	自动分析仪	采样器采样管路、AB桶清理		设备内部管路脏的扣1分；试剂管路未插到试剂瓶底部或打弯翘起的扣4分；站房明面放置未使用完或者新试剂的扣4分；设备使用过期标样、试剂或站房明面放置过期标样试剂的扣4分；设备比色装置有明显附着物或遮挡光源物质的扣2分；扣完为止；查看设备历史数据是否长期在量程2%范围内或低于检出限波动，查看是否有相应的保证准确的措施和记录；查看试剂瓶内是否有结晶物（及时更换试剂）；	
		仪器状态参数、报警、数据等检查			
		试剂标签			
		仪器内部管路通畅			
		仪器进样、排液管路清洁检查			
查看日志、报警信息（缺失在线数据或仪器报警的情况要进行相关记录）					
各试剂管是否插到试剂瓶底部					
试剂剩余量是否够使用一周；试剂、标样是否在有效期内；					
传输单元系统运行情况	站房内存放试剂或试剂瓶	仪器（站房内所有仪器）时间与北京时间相差超过2分钟的扣4分；门禁系统（负责运维的企业）超过2周无抓拍的扣1分；设备数据与数采数据相差超过1%的扣2分；扣完为止			
	比色池是否有挡光污物				
	仪器时间与标准时间一致				
	上传数据和现场数据的一致性				
标签或标识	检查数据采集、传输设备电源	设备废液收集装置无标识标签扣4分，跑冒滴漏扣2分、无废液台账的扣1分；药剂标签应注明名称、配置日期、配制人员、有效期（要求写具体日期）等，无标签的或标签不规范的扣1分；管路标识缺少或不全的扣1分；电源线路无法确认用途的扣1分；扣完为止			
	门禁系统抓拍照片查看				
	数据上传情况				
	对设备废液收集有标识标签台账；试剂、标样标签；管路标识；电源标识；				
校准、校验、自动核查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COD _{Cr} 、NH ₃ -N、TP、TN）；pH及水温每30天进行一次校准、校验；；流量计季度校验	15分	1月内未进行水样比对试验、季度内未进行流量计季度效验扣10分；设备超过7天未校准的扣5分；		
	7天校准、校验（COD _{Cr} 、NH ₃ -N、TP、TN）水质自动分析仪	20分	未按规定时间内处理的扣4分；扣完为止		
	有动态管控的现场自动核查结果不合格时应4小时内去现场处理或6小时内处理完				
	不定期现场抽测质控样准确度（应使用与自动核查或校准浓度不一致的标液）				超过规定误差范围的每台扣4分；扣完为止

月度检查维护	根据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及更换易损耗材，检查关键零部件可靠性，如计量单元准确性、反应室密封性	5分	设备内部安全（比色皿、电源线路等）或核心部件（光源、光纤等）缺少固定螺丝或明显松动的扣5分；
	检查超声波流量计高度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测量受干扰		流量计探头未固定或堰槽内有明显物质可能形成干扰的扣5分；
参数设置正确性指标	消解时间	10分	未按照标准设置的扣10分；更改参数未记录的扣10分；
	消解温度		
	量程		
	其他参与计算的重要参数		
档案记录及电子运维表单情况	运行维护保养记录填写应清晰、完整、无错误，及时让企业签字确认并回收归档；相互具有关联性；更换的易耗品及配件都应记录并注明原因；每周如实在纸质与电子表单中填报废液产出量；自动标定K、B值要记录在自动校准本上；每次维护设备后都应填报电子运维表单，间隔不得超过7天，按照规范要求如实填报。（APP填报时间：1-7、8-14、15-21、22-月底）	10分	记录涂改每次扣1分；漏写记录、超30天未签字、超30天未回收、记录关联性不一致、漏填报电子运维表单、未按规范填报、计算错误的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虚假填报（包括电子运维表单）扣10分，扣完为止
设备故障指标	数据采集、传输单元故障、采样单元故障、自动监控设备故障	5分	12小时内修复不扣分，12至24小时内修复扣5分；若因试剂不足原因导致平台出现异常的扣5分（单独加扣）；
运维车辆情况和其他	车辆整洁情况；其他情况	5分	车辆明显脏乱扣1分；有客户投诉运营情况差的扣2分；

序号	综合问题描述
1	
2	
3	
4	
5	

1、考核人员签字：

被考核人员签字：

日期：

日期：

廊坊市人民医院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考核季度总结

运营商名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年度	2025 年第__季度
考核得分	
备注	
各方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污水站负责人签字: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